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35执20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兰波，男，1969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蠡吾镇西北街。

被执行人石海龙，男，1981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范蠡东路。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兰波与被执行人石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石海龙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石海龙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4月18日以(2019)冀0635民初95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石海龙名下的坐落于蠡县县城东泰印象小区4号楼1单元103室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海龙名下的坐落于蠡县县城东泰印象小区4号楼1单元103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甄向东



书记员 张岩

补充说明：

申请执行人张兰波与被执行人石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冀 0635 执 20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拍卖被执行人石海龙名下坐落于蠡县县城东泰印象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103 室房产一套与蠡县公园路路南东泰家园 4 号楼 1 单元 103 室是同一房产。

魏向东

2020.7.6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6月18日

地点：执行一庭

执行员：甄向东、朱明

书记员：徐钰

申请执行人：张兰波，男，1969年3月8日出生，住蠡县城内。身份证号码：130625196903080011，电话：13705500089。

？今天法院叫你来是关于你申请执行石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曾经向本院言明被执行人石海龙名下位于蠡县东泰印象的房产每平方米价值5000元整，今天被执行人石海龙向本院报价其该套房产每平方米价值应为5500元整对此价格你是否认可？

：我同意每平方米5500元这个价格，法院按照这个价格进行下面的程序。

？还有需要补充的吗

：没有。

？核对笔录如无误请签字

张兰波

2020.6月18日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6月22日

地点：蠡县人民法院执行一庭

询问人：甄向东 朱明

书记员：徐钰

被询问人：张兰波，男，1969年3月8日出生，住蠡县蠡吾镇西北街1号，身份证号：37060519690308XXXX，电话：13703341000。

被询问人：石海龙，男，1981年4月1日出生，住蠡县范蠡东路076号，身份证号：13060519810401XXXX，电话：130637XXXX。

？石海龙，关于法院所查封的你的位于蠡县县城东泰印象小区4号楼1单元103室的房产，对于该处房产，法院进行了网络询价，询价的价值为每平方米10129元，对此价格，你有什么要说的？

：对于网络上给出的这个价格，脱离实际，我认为我曾经向法院报的5500元每平方米属于实际的价格。

？根据拍卖法的规定，如果法院对该房产进行拍卖，将会按照你所向法院报的5500元每平方米的百分之七十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对此，你是否清楚？

：我清楚。

？对于你报的这个价格，张兰波也认可了，你现在对你这套房产，是否可以自行找买家买出，然后将款交到法院？

：我已经在找买家了，我打算55万卖出，然后将款交到法院，请法院给我一些时间。

？：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没有了。

？：核对一下笔录，无误后签字。

甄向东 朱明 张兰波
2020.6.22